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号)的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9,0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08.67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4日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2号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于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1]	NRA020023822910005803 6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FTN448213000485001 6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NRA98350001101000005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0200023522910005778 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Z752945063 06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11900001710602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421001012002429056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3,682.51万元[2]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的下属机构。

[2] 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的金额略有差异,是由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息及银行收取手续费所致。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0,603,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5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列席会议;副总裁符葵先生、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副总裁赵红旗先生、副总裁李静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954,491	99.7139	14,041,933	0.2412	2,606,679	0.0449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4,076,368	99.7160	14,197,135	0.2439	2,329,600	0.04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3,496,125	99.7060	14,375,810	0.2469	2,731,168	0.047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979,557	96.6005	16,392,021	2.7635	3,771,517	0.636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4,506,446	99.5516	20,848,873	0.3581	5,248,784	0.09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572,979,557	96.6005	16,392,021	2.7635	3,771,517	0.63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回避表决事项,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兵舰、张光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预计为32,359.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16%。

2、本次被担保对象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借款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荆中银(中小)润都高保字001号),为润都荆门公司1,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79J22Q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325、327、329号

法定代表人:游学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239,907.97	694,884,179.87
负债总额	853,473,170.13	850,230,789.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233,262.16	-155,346,609.15
利润总额	-117,367,672.94	-9,113,346.99
净利润	-117,367,672.94	-9,113,346.99

4、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81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32,359.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1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是	7,000,000股	否	是	2026年7月27日	2027年2月2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00%	0.73%
合计	--	7,000,000股	--	--	--	--	--	14.00%	0.7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44,320,000股	15.03%	23,080,000股	23,080,000股	15.99%	2.40%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21,800,000股	28,800,000股	57.60%	3.00%	0	0%	0	0%
杨会德	15,000,000股	1.56%	7,830,000股	7,830,000股	52.20%	0.82%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8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1,580,000股	23.08%	52,710,000股	59,710,000股	26.95%	6.22%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杨建忠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自动绕丝捆扎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571192.0	第89299957号	杨超、王志伟、栗益鑫、延冠杰、苏月峰、何杰、齐朝辉	2023.11.23	2026.05.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液压钢管设备自动定位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10696.2X	第90981666号	杨建国、杨超、李庭英、陈玉宝、朱立平、崔建英、朱华舟、贾卓	2022.06.23	2026.07.1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发明专利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十年。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上述专利广泛应用于缆索、钢丝绳索具生产等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暂未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

上述专利的取得和应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夯实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2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矿井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曲矿、镇城底矿和马兰矿《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近日到期,西曲矿于2026年7月23日停产,镇城底矿和马兰矿于7月27日停产,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证照延期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西曲矿、镇城底矿和马兰矿均为公司所属分公司,年核定产能合计82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17.23%。目前,公司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汇报协调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全力推进相关证照手续办理工作。其中,西曲矿、马兰矿《采矿许可证》已于7月27日办结,现正在推进《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工作;镇城底矿同步推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上述矿井相关证照办理完成后,公司将立即组织矿井有序复产。本次矿井临时停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2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兑付暨摘牌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3焦煤EB",债券代码"117208",发行规模为2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0.6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因发行本期债券业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于2023年7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暨摘牌情况

焦煤集团已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后续焦煤集团将及时办理用于本期债券担保的411,759,914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将关注后续股份解除质押的完成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4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玲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87人,代表股份598,305,67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20%。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86名,代表股份540,198,944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8.38%。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名,代表股份58,106,727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2.64%。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75,320,09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3人,代表股份22,985,5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6%。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合计	598,045,357	99.9565%	156,414	0.0261%	103,900	0.017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81,286,687	99.6808%	156,414	0.1918%	103,900	0.1274%
		A股	540,013,674	99.9657%	156,370	0.0289%	28,900	0.0053%
		H股	58,031,683	99.8709%	44	0.0001%	75,000	0.1291%
		表决结果	通过					

注:上述投票比例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智 马龙飞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获得融资,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合计1.82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融资需求,推动经营业务的良性发展,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进出口公司提供1.82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31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旭东路一段122号

4.法定代表人:蒙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范围: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进出口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1,453万元,负债总额110,172万元,资产负债率90.71%,净资产11,281万元,营业收入218,807万元,利润总额61万元,净利润19万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6年6月30日,进出口公司资产总额为100,284万元,负债总额89,989万元,资产负债率89.73%,净资产10,295万元,营业收入98,605万元,利润总额-1,251万元,净利润-986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9.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的本金额度:18,2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同担保总金额为240,41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28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71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京蓝")2025年度经营情况,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需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151,375,161.76元。

2、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披露公司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60,000,000.00元;近日,公司再次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16,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76,000,000.00元,剩余未支付75,375,161.76元。本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云南佳骏将继续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本期承诺事项。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1日,经与重整投资人充分协商,ST京蓝、管理人分别与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共计9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其中,云南佳骏就ST京蓝经营做出如下业绩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ST京蓝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ST京蓝2024年、2025年、2026年连续三个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0万元、4,000.00万元、6,0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云南佳骏在ST京蓝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进行补偿(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和2026年4月29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尤振专审字[2026]第0271号),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需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151,375,161.76元。

二、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2026年4月29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佳骏、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发出《关于公司2025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通知》,就ST京蓝2025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及支付方式等情况予以通知和确认,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5年度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披露公司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60,000,000.00元;近日,公司再次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16,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云南佳骏支付的上述业绩补偿款76,000,000.00元。本次应付2025年度业绩补偿总金额为151,375,161.76元,扣除已收到款项后,尚有剩余补偿款75,375,161.76元待支付。本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云南佳骏将继续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本期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本期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是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等有关约定开展,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期业绩补偿款后续支付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将积极督促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并支付相关款项。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业绩补偿收款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